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教务〔2026〕16号

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各学院(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6〕1号）要求，现就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以下简称“省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授予对象

1. 2026年1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在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2. 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毕业，且在毕业前已满足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目前学位尚未授予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开学位〔2023〕3号）。

注：从本学期起，学生于2026年1月之后取得的“医学英语水平考试(METS)”成绩，不再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英语的

认定条件之一，不可用于申请学位。学生于 2026 年 1 月及之前取得的医学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可用于申请学位。

三、工作流程

（一）教务部发布本学期申请国开学位名单

4 月 20 日前，省校教务部将本学期申请国开学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名单发送给各学院和各学习中心。

（二）学习中心报送电子材料

4 月 26 日前，各学习中心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教务系统的“学位管理”模块（以下简称“学位平台”）上传学生的学位电子材料。

1. 学位论文 word 文档（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 1，声明页需有学生签名）。学位论文统一按“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专业名称”格式命名；土木工程等专业的学位论文若包含设计图纸等附件，须通过学位平台中的“论文附件”栏额外提交其电子版。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PDF 文件（附件 2）；

3. “全文（标明引文）”查重报告。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统一使用“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https://cx.cnki.net/>）进行查重。查重时间须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后，查重“合格”的标准如下：非工科类专业的查重率不超过 30%；工科类专业的查重率不做硬性规定。

4. 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 3）。该材料仅限上学期或之前总部学位终审时退回的学生提交，且须为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

（三）教务部查重初检

4月29日前，省校教务部通过学位平台下载学位论文并开展查重初检工作。初检合格的查重报告上传至学位平台，初检不合格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退回至相关学习中心。

（四）学院审核材料和确定拟送审名单

4月30日起，省校各学院对已上传至学位平台的学位材料进行审核（相关要求详见附件6），对学位论文进行复审（详见附件7和8）。若材料存在问题，学院须立即退回并通知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和重传；若学院对论文复审结论为“不通过”，则本学期该生的学位申请不予上报，待其修改完善后可在毕业两年内再次申请。

5月15日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评审会，确定本学院相关专业拟报送总部终审的国开学位申请名单，并将会议纪要、论文复审记录等相关材料提交教务部。

（五）市级开放大学报送纸质材料

教务部汇总拟报送总部终审的国开学位申请名单后，通知各学习中心提交纸质材料。材料统一以市为单位收集，须于5月20日前，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报送至省校教务部。具体材料如下：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按专业分袋；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5），一式两份，按专业分袋。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送审名单

5月下旬，省校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报送总部国开学位申请名单，确定最终送审名单。随后，教务部完成名单和材料的上报工作。

（七）学位资格终审

1. 查重复检和材料审核。6月上旬，总部学位办公室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复检并审核省校提交的学位材料。对于查重复检不合格或材料不规范的学生，总部将其学位申请材料退回至省校。

2. 论文终审。6月中旬至7月19日，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学位论文终审，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对于论文终审不通过的学生，总部将其学位申请材料退回至省校。

被总部退回的学生，可在毕业两年内再次提交学位申请。特殊情况说明：若学生首次申请学位被总部退回时，刚好毕业满两年，则给予其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的机会（即使此时已超出两年的期限）。

3. 确定授予学位名单。7月下旬，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4. 学位证书颁发。会后，总部学位办公室申请备案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将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邮寄至省校，省校进一步统一发放至市级开放大学。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习中心作为材料提交的第一责任单位，需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审核意见填写完整、负责人签名及单位公章齐备，使申请材料规范有序。

为保障该项工作高效推进，各学习中心应建立内部材料预审机制，指定专人对提交的每份材料，对照附件 6 逐项核查。若因材料存在信息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被总部退回或取消其当期学位申请资格，相关责任由学习中心承担。

2. 各学院应认真审核材料，严格把控论文质量。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教务部相关联系人

国开学位审核、纸质学位材料收集联系人：林永嘉

联系电话：020-31958250

国开学位论文联系人：谭燕媚

联系电话：020-31955823

（二）相关专业联系人

序号	专业名称	学院秘书	专业负责人
1	法学	曾靖	梁文莉
2	社会工作	曾靖	刘文梅

序号	专业名称	学院秘书	专业负责人
3	行政管理	曾靖	刘文梅
4	学前教育	刘佳	叶繁
5	小学教育	刘佳	李晶晶
6	汉语言文学	刘佳	张红
	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林碧莹	肖小红
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陈秋云	张云云
9	土木工程	洪妙婷	马清清
10	工商管理	吴杰	陆改红
11	会计学	吴杰	刘灿亮
12	书法学	刘佳	孙良睿

学习中心可通过企业微信联系上述相关专业联系人。

-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5.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6. 国开学位申请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7. 论文常见问题
 8. 总部关于学位论文管理相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

